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6號

原告 蔡美琴

被告 騰威油漆工程行即李素敏

訴訟代理人 許志華

複代理人 洪煒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王大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6時33分許，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與承德路5段口時，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撞上訴外人林清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致林清圳傷重死亡，原告為林清圳之配偶，請求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1,090元、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，原告已領強制險保險金70萬9,967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93萬1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114年1月7日已和解成立並賠償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

01 爭執發生之契約。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
02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民法第736條、第737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(二)經查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調解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39
05 頁），其上蓋有被告之大小章，且記載有其餘請求拋棄等內
06 容，可知被告已與原告成立民事和解契約，由另一被告王大
07 權支付600萬元，而拋棄對被告之請求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
08 告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，即屬無據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93萬1,123元，
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
12 麗，併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
15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徐子偉